

证券代码：873833

证券简称：美心翼申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涪陵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争鸣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22,6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2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要求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累计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2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2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四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原董事陈俊平女士、李建平先生、陈中游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黄培海先生、陈通先生、刘源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本次应选董事 3 名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拟新聘任董事的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如

下：

4.01 《关于选举黄培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4.02 《关于选举陈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4.03 《关于选举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议案四 | 4.01 《关于选举黄培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49,991,000 | 100% | 当选 |
| 议案四 | 4.02 《关于选举陈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49,991,000 | 100% | 当选 |
| 议案四 | 4.03 《关于选举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49,991,000 | 100% | 当选 |

关联股东陈俊平、黄培海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22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议案 二 | 《关于 拟修订 公司<独 立董事 工作制 度>等制 度的议 案》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| 议案 五 | 《关于 拟变更 注册资 本、公 司类 型及 修改<公 司章程> 的议案》 | 0 | 0% | 0 | 0% | 0 | 0% |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得票数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
| 议案四 | 4.01《关于选举黄培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0 | 0% | 当选 |
| 议案四 | 4.02《关于选举陈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0 | 0% | 当选 |
| 议案四 | 4.03《关于选举刘源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 | 0 | 0% | 当选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洪冰律师、王汉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黄培海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1月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陈通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1月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刘源洪 | 董事 | 任职 | 2024年1月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陈俊平 | 董事 | 离职 | 2024年1月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陈中 | 董事 | 离职 | 2024年1月 | 2024年第一次临 | 审议通过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游 | | | 3日 | 时股东大会 | |
| 李建 平 | 董事 | 离职 | 2024年1月 3日 |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大成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